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38号

姓名：杨回严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杨回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88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对杨回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18号4栋506室，于2020年在现址投入运营，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废水、噪声），现有实验室3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项目类别为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实验室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未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环保主要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提出了听证申请，表示你所属公司已被公安刑事调查，公司经营恶化，无力承担罚款，希望考虑公司现状以及积极整改无主观故意的情况，减轻或免于处罚。根据听证会笔录，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个人）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